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22年新加坡醫療器材展(OMO)」參展團參加作業規範

2022年1月20日修訂

一、組團說明：

- (一)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下稱貿易局)
- (二)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本會)
- (三) 活動資訊：
 1. 名稱：2022年新加坡醫療器材展(OMO) (MEDICAL FAIR ASIA 2022)
(網站：<https://www.medicalfair-asia.com/>)
 2. 日期：2022年08月31日至09月02日(實體展=實體展示+互動洽談)
2022年09月03日至09月09日(大會線上展)
 3. 地點：新加坡SANDS EXPO & CONVENTION CENTRE
 4. 簡介：2021年台灣醫材出口至新加坡出口額5,638 萬美元，為東南亞國家中排名第三，僅次於印尼、越南，可見當地醫材需求商機甚大。
本展為亞洲最大之專業醫療器材展。
上屆線上展(2020年)計有38國345家廠商參展，吸引92國8,457名買主參與。
上屆實體展(2018年)計有62國1,050家廠商參展，23國設立國家館，吸引70國14,000 名買主參觀。本展往年以醫療科技、電子設備、診斷、耗材、家具、復健、骨材、實驗室設備等展出為主。
- (四) 預定徵集家數：共 18 家廠商(2 個攤位，16 個展台以聯合方式展出，本會統一規劃形象與空間，不開放選位，本會保有最終攤位、展台數量調整權。)
- (五) 適於參加之產業：醫療器材相關產業製造商及出口商。

二、辦理方式：

- (一) 由本會受理報名及邀請國外買主參加，並安排廠商及國外買主線上洽談。
- (二) 本會僅負責發掘參加廠商之國外潛在客戶進行媒洽，並擔任協調溝通與聯繫等工作，不介入參加廠商之洽商行為，對媒介結果亦不負任何保證責任。

三、展品運送方式：

- (一) 展品運費及關稅皆由廠商自行負擔，惟統一交由本會委託之貨運公司承攬展品運送，以利外館收貨。
- (二) 本會協助展台廠商將展品運送至國外，每家展台廠商至多寄送5項產品，限制材積數0.15CBM或毛重25公斤。
- (三) 所有產品皆須經本會審核，方可寄送展出。
- (四) 醫療相關產品為管制進口產品，一律需以回運保稅方式運送，亦即免繳關稅，展品展後全數退運。本會將於活動最後一日下午6點前打包完成給貨運公司。回運

相關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若屬非管制進口產品，廠商可選擇展品不回運，產品將以完稅方式寄送。廠商需於集貨前告知本會並負擔關稅，進口關稅將於清關後由本會委託之貨運公司向各廠商請款。

- (五)活動結束日起14個日曆天內，展品由本會保管，本會得經廠商同意後將展品提供給買主，如有運費等相關費用發生，須由廠商負擔。展品逾期未取回，將由本會駐外單位全權處置，廠商對本會及/或本會駐外單位不得為任何請求。

四、參加廠商資格：

- (一) 參加廠商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本會得要求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 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無不良紀錄者。
- (三) 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參加廠商公司設立登記未滿2年者，不在此限）。
- (四) 報名家數超過本會預定徵集家數時，本會保有最終決定參加廠商權，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是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完成報名繳費手續時間等條件擇優遴選參加廠商。

五、報名方式：

(一) 報名程序：

1. 線上報名：<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page/EBS/MEDICALFAIRASIA2022>
（活動匯報名網址）
2. 繳費：本會收到線上報名資料及確認廠商符合參加資格後，將以電子郵件寄發「參加保證金及廠商分攤費繳款通知單」，請依據繳款通知單說明繳費。
3. 經本會確認收訖①線上廠商報名表、②保證金與分攤費用繳交證明，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程序。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2022年3月15日止。（或額滿提前截止）

(三) 本會聯絡方式：

1. 11012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5樓 產業拓展處生技組王俞婷專員
2. 電話：(02) 2725-5200分機1576
3. 電子郵件：tinawang@taitra.org.tw。

(四) 提交資料：請報名廠商準備下列資料，並填寫至本會建立之專頁，供外館宣傳及買主瀏覽觀看。

1. 公司簡介及洽談產品英文介紹。
2. 公司LOGO及洽談產品照片、影片及DM。
3. 產品得獎、認證證明（如台灣精品、ISO認證等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

4. 產品地區進口許可、認證（如FDA、CE、TFDA及其他國家醫療品認證等）

六、參加相關費用及付款方式：

（一）費用項目：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每家收取「廠商分攤費」優惠價

攤位135,000元整，保證金20,000元整；

展台 50,000元整，保證金20,000元整，展台示意圖如下，僅供參考：



1. 參加廠商繳交保證金後，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作業規範各項規定。
2. 參加廠商於本活動期間，若無違反本作業規範或相關法令之情事，本會將於活動結束，無息返還保證金。
3. 報名參加本會本項參展團者，無法再以本參展計畫申請「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之補助。
4. 參加廠商須自行負擔出國人員為出國需要所衍生之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

（二）付款方式：

1. 參加廠商應於本會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繳付「廠商分攤費」及「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本會有權取消報名資格。
2. 上開費用應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
 - （1）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
 - （2）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團活動名稱

七、參加廠商取消參團之處理：

- (一) 參加廠商若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取消參團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應全程參與本活動。
- (二) 參加廠商依前項規定申請取消參團，已繳之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保證金：
 - (1) 2022年3月22日(含當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逾期將沒收。
 - (2) 參加廠商未於活動前通知本會，活動期間未準時出席或臨時中途取消者，本會將沒收已繳之保證金。
 - 2. 廠商分攤費：
 - (1) 2022年3月22日(含當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之後取消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 (2) 線上洽談當日臨時中途取消者，本會將沒收已繳之廠商分攤費。
- (三) 若因疫情因素，參展商面臨新加坡政府入境或台灣出境管制，大會將無償退還參展費。In the event there's any change to this policy, such that exhibitors faces government-imposed travel/quarantine restrictions by Singapore or their home-country, that prevents them from attending the physical exhibition, we will allow cancellation without any penalty.

八、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2)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3)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4)大規模傳染病、瘟疫等，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惟不負擔其他損害賠償責任。

九、免責條款：

因辦理線上洽談之連結引起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品質、電腦病毒、系統故障、資料損失）、誹謗、侵犯版權或知識產權所造成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利潤、商譽、使用、資料損失或其他無形損失，本會不承擔任何直接、間接、附帶、特別、衍生性或懲罰性賠償。

十、本會應辦理事務：

- (一) 負責事務：
 - 1. 相關活動規劃。
 - 2. 海外宣傳。
- (二) 統籌利用廠商分攤款，繳付相關團務費用：

1. 相關活動規劃。
2. 辦理國內、外前置行銷活動。

十一、參加廠商應遵守事項：

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下列規定者，本會將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本會有權永久拒絕其參加前開活動：

- (一) 參加廠商須派員事前連線測試並準時出席相關線上會議，且全程參加本活動，參加廠商若無法全程參加本團行程，應依本作業規範第七點「參加廠商取消參團之處理」辦理。
- (二)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相關圖文等資料，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有違法之情事，由參加廠商自行負責，包含但不限於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或因此致使本會、第三人受有損害之損害賠償責任。**如展品上標有商標、圖樣等著作權者，或是涉及專利者，務必備妥合法使用之授權影本或相關文件，以免涉及仿冒或侵權糾紛。**
- (三) 參加廠商不得進行做任何損及國家、本會及其他業者利益或名譽之行為。
- (四) 參加廠商於洽談會及其他正式會場時，應著正式、整齊服裝，並遵守國際禮儀。
- (五) 參加廠商不得以「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型錄等相關物品參加本活動。

十二、數位貿易專案：

凡報名廠商得以展團專屬優惠方案，加入台灣經貿網（taiwantrade.com）：

- (一)「台灣經貿網尊爵(EP)會員一年期」：以新臺幣30,000元優惠方案入會全年無休展示商品，可享有台灣經貿網企業網(專屬客製化網址)、新版多頁式網頁、無上限產品型錄空間、買賣旺線上展售商品、14種多語系網站空間(英、日、繁中、簡中、德、土、西、葡、阿、俄、越、泰、印、法等)、第三方國際企業認證、專屬雲端VR虛擬展間、Google關鍵字廣告、一年期經貿透視線上版，及專屬客服與「電商+數位行銷」訓練課程。
- (二)「台灣經貿網虛擬實境環物(VR)會員一年期」：以新臺幣 8,000 元優惠方案入會全年無休展示商品，可享有新版一頁式網頁、10 張產品型錄空間、4 語系網站空間(英、日、繁中、簡中)、「360 度商品環物拍攝」5 張或「720 度 VR 環景拍攝」、Google 關鍵字廣告。

十三、其他：

- (一)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並以台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台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

5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110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el:(886-2)2725-5200

Fax:(886-2)2757-6335

(二) 本會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內，增訂補充規範。

(三) 本規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會。